

對 96 年 11 月 2 日聯合晚報

「核四趕工 原能會處分」報導之說明

一、開立公司原承攬「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之替代方案審查過程

1. 95 年 9 月間開立公司發生財務事件，其在核四工程中所承攬之「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發生問題，台電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龍門核管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請求「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能免除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規範（ASME Code）之要求，本項臨時動議之會議結論為：(1)請台電公司依 82 年 5 月 18 日會議紀錄之精神，參照相關 ASME Code 之規定要求，建立各項執行制度之完整替代方案。(2)替代方案中請確實敘明各相關執行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2. 其後，至 96 年 10 月 19 日原能會有條件同意以替代方案執行止，台電公司兩度正式申請替代方案：(1)96 年 2 月 12 日電核技字第 09602003571 號函，(本會於 2 月 27 日以會核字第 0960004813 號函提出五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未再函覆)。(2) 96 年 8 月 31 日電核安字第 09608013391 號函（本會於 9 月 13 日以會核字第 0960024367 號函提出九項審查意見，96 年 9 月 28 日台電公司以電核安字第 09609069081 號函函覆本會審查意見）。綜觀台電公司兩度之申請，本會均於兩週內函覆，且審查原則與立場均維持其一致性，未曾反覆。（詳細過程如紀事）

二、三級違規之開立與申覆過程

1.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台電公司於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時，承諾使用 ASME Code

之規定興建核四廠，以符合前述法令之要求，因此依 ASME Code 之規定，「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有關安全系統應由具「資格證書」之廠商施作。雖然台電公司向本會提出請求「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能免除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規範(ASME Code)之要求，但在其替代方案未通過本會審查前仍須符合原 ASME Code 之規定，其理甚明。

2. 本會於今年 9 月間定期視察時，發現台電公司核四廠「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似有動工之情事，特於 96 年 9 月 27 日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議假核四工地召開時，宣示替代方案未同意前不得施作。
3. 96 年 9 月 28 日視察員發現核四廠「汽機廠區管路系統安裝工程」正在施作，乃於 96 年 9 月 29 日依本會「違規事項處理要點」開立 EF-LM-96-005 三級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改正此缺失。96 年 10 月 12 日台電公司認為該項施作無違規事實，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經申覆審查會議決議維持原議。

台電公司「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III 施工階段之問題及解決方案」處理過程紀事

(95.12~96.10.19)

時 間	台 電 公 司	時 間	原 能 會
95.12.20	為處理開立公司原承攬工程後續施工作業，於原能會召開之第 18 次龍門核管會議提出「核四廠承辦核四工程 ASME B&PV Code Sec. III 工作之困難問題」之臨時動議，請求免除 ANI、N-5 Data Report 及 NA-Stamp 之要求。	95.12.20	本項臨時動議之會議結論為：「有關核四辦理核四工程 ASME B&PV Code Sec. III 工作之檢討，原則上請台電公司依議題四(「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III 之困難問題及替代方案」)之結論辦理。」 (1)請台電公司依 82 年 5 月 18 日會議紀錄之精神，參照相關 ASME Code 之規定要求，建立各項執行制度之完整替代方案。 (2)替代方案中請確實敘明各相關執行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96.1.31	以電子郵件非正式提送「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III 之施工階段問題	96.2.9	核四小組召開審查討論會提出 5 項結論意

	及解決方案」函		見
96.2.12	依第 18 次龍門核管會議臨時動議結論，正式以電核技字第 09602003571 號函送「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之施工階段問題及解決方案」	96.2.27	依 96.2.9 討論會之 5 項結論意見以會核字第 0960004813 號函覆台電公司
96.2.27	於接獲本會函覆意見前，台電公司相關部門(核安處 核技處及核四廠)主辦人員於龍門施工處第二會議室討論，並請本會派員參與以了解本會審查意見意涵。	96.2.27	核四小組派員參加說明審查意見及立場
96.3.15	邀請主委、副主委等長官於台電總管理處 2601D 會議室，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核四工程相關主管人員就本案進行討論。		
96.3.28	台電公司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非正式提送「核四工程施工階段實質符合 ASME B&PV Code Sec. 品質要求之執行方式」函，函中以 96.3.15 本會與台電公司高階會議討論	96.4.9	核四小組依 96.3.28 電子郵件提送函旨「實質符合 ASME B&PV Code Sec. 品質要求」之精神召開審查討論會，除就方案 B 進行審查討論外，並亦對本案有關問題提

	後，放棄 96.2.12 所提替代方案改採用方案 B。		出意見。
		96.4.26	以電子郵件將 96.4.9 審查討論會結論，傳送台電公司承辦人員參考
96.5.4	台電公司(核技處)來電通知將於 96.5.7~13 擇日來會報告其目前規劃方案	96.5.4	1.經洽台電公司承辦人員，相關方案內容資料台電公司核技處及核四廠方面尚未備齊提出，並經核安處審核或台電公司內部討論完成。 2.經與台電公司承辦人員討論後，規劃方案來會報告時間將待規劃方案資料備齊並經台電公司內部初步討論定案後，再另行決定時間，又規劃方案資料將會先行提供本會參考。
		96.6.18	以會核字第 0960016373 號開會通知單，函請台電公司來會就「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施工階段問題」進行討論。

96.6.20	台電公司至本會簡報「核四工程 ASME 標章制度替代方案」及「核四廠承辦汽機廠房配管工作(MCP-002)SWOT 分析」	96.6.22	本會將 96.6.20 會議討論結果以會核字第 0960017016 號函送台電公司，請其依本會 96 年 2 月 27 日會核字第 0960004813 號函及 96 年 4 月 26 日 e-mail 之 B 方案審查意見辦理將採行替代方案執行之原開立公司承攬之 MCP002 工程。
96.8.23	台電公司核安處 e-mail 「核四工程汽機廠房管路系統施工階段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之替代方案」供本會參考	96.9.3	本會針對台電公司 e-mail 之替代方案資料召開討論審查會議
96.8.31	台電公司以電核安字第 09608013391 號函，函送「核四工程汽機廠房管路系統施工階段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之替代方案」	96.9.3	本會接獲台電公司申請函文
		96.9.13	本會依討論審查會議意見彙整 9 項審查意見以會核字第 0960024367 號函覆台電公司，請其澄清疑慮並補充缺漏資料。
		96.9.27	本會於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

			時，宣示替代方案未同意前不得施作。
96.9.28	台電公司以電核安字第 09609069081 號函覆本會審查意見	96.10.5	本會與台電公司就所提審查回覆意見及修正後替代方案內容召開討論會。
96.10.16	台電公司依 96.10.5 討論會結果修正抽換回覆意見及替代方案	96.10.19	本會(核四小組)再就台電公司抽換後回覆意見及替代方案進行審查討論會，並依審查討論會結果，提出 9 項審查意見，並於 96.10.22 以會核字第 0960026537 號函覆台電公司，同意台電公司得依審查意見暫行，惟須於兩周內提出 PSAR 修正申請及修改後之替代方案。